

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

校研〔2025〕1号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现将《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

2025年1月12日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位申请人权利，妥善处置学位申请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第三条 学术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充分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术复核处理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术复核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术复核工作的领导、决策与最终裁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学术复核工作的执行机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学术复核的各项具体任务。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需要成立学术复核工作组，专门负责学术复核工作的调查、核实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数量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学术复核申请人（简称“复核申请人”）导师不得担任学术复核工作组成员。

第六条 涉及学术评价相关事宜，可提请学术分委员会，直至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应审议意见，供学术复核工作采用。

第三章 学术复核的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可在学术评价结论公告后5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应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术复核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日内补充完整，未按期补充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复核申请人，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在学术复核最终处理决定作出之前，复核申请人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复核申请。

第四章 学术复核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受理复核申请后，成立学术复核工作组，就复核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理由进行调查核实，于7日内作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学术复核工作组经过核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学术评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符合既定的评价体系与标准，并不存在评价标准适用错误或评价过程偏差等影响评价结果公正性的情形，作出维持原评价结论的处理建议。

（二）原学术评价程序存在瑕疵，或事实认定存在模糊不清之处，或与既定的评价体系与标准有明显偏离，或存在评价

标准适用错误及评价过程偏差等影响评价结果公正性的情形，作出重新评价的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复核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核处理建议进行复查，必要时将复查结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或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学术复核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查不通过的，应于收到分委员会处理建议后 7 日内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查通过的，应重新启动相应程序：

（一）专家评阅

专家评阅由研究生部负责，评阅专家的遴选条件和人数按照首次评阅标准执行。评阅专家全部通过的，视为评阅通过。有 1 人及以上评阅不通过的，视为评阅不通过，复核程序终止。

（二）答辩

答辩组织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论文答辩通过；否则，论文答辩不通过，复核程序终止。

（三）成果认定

成果认定工作由学院初审、研究生部复审，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复审结论为最终成果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15 日内完成上述程序的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论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